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
制
资
料

编制单位：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

编制时间：201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编制说明

第二篇：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篇：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第四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西煤业集团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1、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跃发展，环境污染事故越来越多，而且在污染程度上有增加趋势，成为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安全隐患。突发环境事件不同于一般的事故，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江西煤业集团安源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发生多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已是当务之急。

2、编制过程

为规范和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贯彻落实江西省环保厅和萍乡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促进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企业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实现应急处置“快速、有序、高效”，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防止和控制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特制定本预案。

在预案编制过程中，我矿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及编制办公室。编制领导小组组长贺康明，成员邓瑞发、胡德萍、郑荣、陈启生、邹林、黎建明、周安林；编制办公室由环保办负责，配置了相应的工作人员，编制组组长：周安林，成员：胡德平、梁新明、甘建军、蒋庆华、段建兵、肖波以及编制协作单位萍乡矿业集团环保节能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调查、评估、评审、报备等各项工作。编制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我矿区域及周边3km范围内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风险源评估包括物质源风险评估和生产设施风险源评估，系统故障等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我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编制内容

本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生产、贮存、使用等各个环节环境影响因素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发生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本厂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编制过程中征求了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环保办、安全科、生产科等部门领导和职工的意见，沟通后积极采纳了相关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征求了项目区3km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部分居民和单位的意

见，主要征求意见议题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居民的联系、撤离，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应急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所有征求的意见积极采纳并进行了完善。

5、评审情况说明

编制完成后，我矿于2018年7月5日由矿长牵头组织了对编制的“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内部评审，7月9日组织了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加完善。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识别的目的是确定风险类型。风险源识别包括物质源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源识别。

物质风险源识别：对全公司涉及的原材料及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三废”污染物，按其危险性和毒性，进行危险性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源识别：对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和辅助工程，逐一划分功能单元，分别进行重大危险源判定。

风险类型：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1。

本矿主要环境影响风险源为：

- (1) 机房火灾，引起空气污染；
- (2) 洗煤厂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故障，产生废水超标排放，引起地表水污染；
- (3) 矿井水沉淀池设备故障，产生废水超标排放，引起地表水污染；
- (4) 储煤场抑尘措施不够，产生扬尘，引起空气污染；
- (5) 煤矸石堆场排水系统损坏，产生废水超标排放，引起地表水污染；
- (6) 泥煤泄漏，引起地表水污染；
- (7) 废机油及油破布的储存、处置不当，引起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表 1 环境风险识别表

类别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形式	是否为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设施	提升机房	厂区	室内	是	火灾
	压风机房	厂区	室内	是	火灾
	通风机房	厂区	室内	是	火灾
环保设施	洗煤厂沉淀池	厂区	室外	是	废水泄漏
	矿井水沉淀池	厂区	矿井内	是	废水泄漏
产品	原煤	原煤场	露天堆放	是	煤尘泄漏
	煤矸石	矸石场	露天堆放	是	废水泄漏
	洗煤渣	泥煤场	露天堆放	是	泥煤泄漏
	废机油	仓库	室内存放	是	泄漏
	油破布	桶装	容器存放	是	泄漏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目标确定

通过对可能引起的环境事故进行分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危害的程度，结合实际情况，经评估确定我矿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环境风险源目标主要有：

- （1）洗煤厂沉淀池；
- （2）矿井水沉淀池；
- （3）废机油存储装置及处置。

3、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原因

（1）洗煤厂沉淀池事故

洗煤厂污水处理站发生工艺、设备事故时，将造成外排废水 COD、氨氮、SS 等超标排放，污染安源河水体。

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1) 进水量超出处理能力，引起部分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
- 2) 进水污染因子浓度超标，引起处理后废水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排放；
- 3) 设备出现故障、管道堵塞，引起装置停止运转；
- 4) 沉淀池未及时清理，淤塞严重，废水溢流直排；
- 5) 汛期洪涝灾害，引起污水处理泵站被淹，废水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2) 矿井水沉淀池事故

矿井水沉淀池发生事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1) 进水量超出处理能力，引起部分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
- 2) 设备出现故障、管道堵塞，引起装置停止运转；
- 3) 沉淀池未及时清理，淤塞严重，废水沉淀分离时间不足；
- 4) 井下透水事故，引起污水泵站被淹，废水积集造成沉淀池能力不足。

(3) 废机油的不当处置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弃物，若处置不当，将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产生长期污染。

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当的原因：

- 1) 未及时收集，随意堆放在露天场所；
- 2) 未按要求进行处置，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方式倾倒；
- 3) 第三方处置单位未取得危险废弃物运输、处置资质；
- 4) 第三方处置单位发生运输事故。

4、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我矿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根据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矩阵法确定。

一、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

从环境风险调查情况，确定我矿属于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类型，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表 7 的划分方法，我矿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划分为 E2 类型。

二、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从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控制、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环评及批复的其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废水排放去向等几个方面进行打分，我矿的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分值为 23 分，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表 2 的划分方法，我矿的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属于 M1 类水平。

三、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我矿的生产原料、燃料、产品、副产品、辅助生产原料、“三废”污染物等的最大存储量与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得出我矿 Q 为 6.15。

四、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我矿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属于 E2 类型，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属于 M1 类水平，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1 \leq Q < 10$ 类型，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表 9 的分级方法，我矿环境风险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人力资源保障

我矿建立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培训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安全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救援队，保证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2、资金保障

我矿设立了应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置费用。矿财务部门按月计提安全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时到位。

3、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我矿常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护服等应急物资、装备。

（1）完善、提升了矿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系统，形成全方位抢险救援装备支持和保障；

（2）建立健全了矿应急处置装备材料库，储备水泵、水管、灭火器、水泥、砂袋等必需救灾装备及物资；

（3）矿材料科与物资供应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应急处置时，急需的装备能及时购买到位。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见表 1：

表 1 应急物资储备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工程救援车辆	值班车	1 辆	矿区	
2	消防设备	潜水泵	5 台	保管室	

		消防水管	4 套	保管室	
		灭火水管	10 根	保管室	胶皮管
		沙箱	3 个	保管室	
		铁锹	100 把	保管室	
		镐	50 把	保管室	
		干粉灭火器	35 只	厂区、保管室	
		泡沫灭火器	5 只	厂区	
		消防砂	6 吨	厂区	
3	个人防护用品	雨衣	150 套	保管室	
		雨鞋	150 双	保管室	
		防尘口罩	150 只	保管室	
		浸塑手套	150 双	保管室	
		防毒面具	20 具	保管室	
		空气呼吸器	10 套	保管室	
		防护服	4 套	保管室	
		手电筒	20 把	矿办	
4	救治应急器材	急救箱	4 个	保管室	
		纱布	10 卷	保管室	
		绷带	10 卷	保管室	
		担架	4 副	保管室	

4、通信保障

建立了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建立了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见表 2）。值班人员认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中层干部以上人员、当班班组长手机保持持 24 小时开机。

表 2 应急救援联络表

序号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办公室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1	矿 长	周建祥	矿长办公室	6589058	13097190251
2	矿党委书记	刘传波	矿党委书记办公室	6589059	13707995813
3	总工程师	贺康明	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18	13647991758

4	工会主席	杨启华	工会主席办公室	6589055	15007994345
5	安全副矿长	邓瑞发	安全矿长办公室	6589026	13755515788
6	经营副总兼 材料科长	胡顺林	经营副总办公室	6589056	13907999989
7	副总工程师	郑 荣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36	13097198609
8	副总工程师	陈启生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138	13970590929
9	副总工程师	邹 林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21	13979948168
10	副总工程师	胡德萍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19	13133860603
11	副总工程师	黎建明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20	13979908168
12	总调度室	调度室	总调度室办公室	6589009	13647991758
13	救护队队长	彭根华	救护队队长办公室	6589119	
14	安全科长	梁新明	安全科长办公室	6589231	13807995757
15	环保主任	周安林	环保办办公室	6589231	13607994899
16	通风区长	甘建军	通风区长办公室	6588335	13687993092
17	医院院长	段先豪	医院院长办公室	6589211	13807991378
18	生产科长	胡德平	生产科长办公室	6589057	13133860603
19	机电科长	肖 波	机电科长办公室	6589112	13479857007
20	运输区区长	蒋庆华	运输区区长办公室	6588339	13879955281
21	总务科科长	刘志华	总务科科长办公室	6589081	13707999151
22	计划科长	陈湘海	计划科长办公室	6589098	13979977660
23	工资科长	张卫军	工资科长办公室	6589052	13707999148
24	调度室主任	段建兵	调度室主任办公室	6589132	13507997509
25	矿办主任	欧阳庆	矿办主任办公室	6589016	13807990135
26	保卫科长	王家国	保卫科长办公室	6589029	13879972798

5、技术保障

建立了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了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是供服务。

6、责任保险

我矿已为职工（包括抢险处置队伍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以及大病互助保险等。

7、医疗卫生保障

我矿至市区距离较近，除矿医院外，萍乡市第二人民医院距矿区约 2 公里，湘雅萍矿合作医院距矿区约 7 公里，一旦发生事故可得到及时医疗援助。常备有绷带、沙布、急救药箱、防毒面具等常用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并由专人保管。

8、应急培训保障

环保办负责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和应急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事件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全矿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做好了培训记录和培训评估。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9、宣传教育保障

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了环境影响应急措施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本矿有关安全的基本信息，加强员工处理紧急事故的应急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进行宣传，使全体员工都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通过对以上应急保障措施的调查、分析，我矿的环境应急资源能充分保证应急需求，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将不断加以完善。

应急预案编号： AKH-001

应急预案版本： 0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

编制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发布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组织机构

一、编制领导小组：

组长：贺康明	总工程师
成员：邓瑞发	副矿长
胡德萍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科长
郑 荣	副总工程师
陈启生	副总工程师
邹 林	副总工程师
黎建明	副总工程师
周安林	环保办主任

二、编制办公室：

组长：周安林	环保办主任
成员：胡德萍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科长
梁新明	安全科长
甘建军	通风区长
蒋庆华	运输区长
段建兵	调度室主任
肖 波	机电科长

三、编制协作单位：萍乡矿业集团环保节能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本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编制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是本单位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批准发布，2018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单位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矿长：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

二〇一八年 八月 一日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跃发展，环境污染事故越来越多，而且在污染程度上有增加趋势，成为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安全隐患。突发环境事件不同于一般的事故，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江西煤业集团安源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发生多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已是当务之急。

为规范和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贯彻落实江西省环保厅和萍乡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促进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企业各个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实现应急处置“快速、有序、高效”，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防止和控制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生产、贮存、使用等各个环节环境影响因素的日常管理和安全

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发生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本矿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本预案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制定，由矿长批准发布并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2
1.5 工作原则	3
第二章 企业概况	4
2.1 企业简介	4
2.2 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4
2.3 企业生产概况	5
2.3.1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	5
2.3.2 生产工艺	6
2.3.3 主要生产设备	6
2.3.4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8
2.4 周边环境概况	9
2.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9
2.4.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10
第三章 环境风险评估	11
3.1 环境风险识别	11
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目标确定	12
3.3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原因	12
3.4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13
第四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5
4.1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15
4.1.1 应急组织体系	15
4.1.2 应急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及主要成员	16
4.2 职责	19
4.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9

4.2.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20
4.2.3 生产抢险小组主要职责.....	20
4.2.4 应急处置小组主要职责.....	21
4.2.5 警戒疏散小组主要职责.....	21
4.2.6 应急监测小组主要职责.....	22
4.2.7 后勤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22
第五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24
5.1 环境风险监控与预防.....	24
5.2 预警分级指标.....	25
5.3 预警发布及响应.....	26
5.3.1 预警的条件.....	26
5.3.2 预警启动的响应程序.....	26
5.4 预警解除.....	27
第六章 应急响应.....	29
6.1 应急响应流程.....	29
6.2 事件分级.....	29
6.2.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9
6.2.2 本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9
6.3 应急响应原则.....	30
6.4 应急响应程序.....	31
6.5 信息报告及通报.....	32
6.5.1 矿内部报告.....	32
6.5.2 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和通知.....	33
6.5.3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33
6.6 应急处置.....	34
6.6.1 区域设定.....	34
6.6.2 先期处置.....	34
6.6.3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处理措施.....	35
6.7 安全防护.....	37
6.7.1 危险区域内人员防护.....	37

6.7.2 现场救护和医院救治.....	37
6.7.3 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	37
6.7.4 提供中毒、受伤人员的信息.....	38
6.8 应急疏散.....	38
6.8.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38
6.8.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39
6.9 应急响应终止.....	39
6.9.1 应急终止条件.....	39
6.9.2 应急终止.....	39
6.10 信息发布.....	40
第七章 应急监测.....	41
7.1 应急监测组.....	41
7.2 应急监测要求.....	41
7.3 应急监测实施.....	41
7.4 应急监测内容.....	42
第八章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44
8.1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44
8.2 现场净化方法.....	44
8.2.1 污染源排查.....	44
8.2.2 污染控制措施.....	45
8.2.3 洗消作业.....	45
8.3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队伍.....	46
8.4 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46
第九章 后期处置.....	47
9.1 善后处置.....	47
9.2 调查与评估.....	47
9.3 恢复重建.....	48
第十章 应急资源保障.....	49
10.1 通讯、消防等应急设备保障.....	49
10.2 现场抢险救护应急设备保障.....	49

10.3 应急队伍保障.....	51
10.4 其他保障措施.....	51
10.5 保障制度.....	52
10.6 宣传教育.....	53
10.7 应急培训.....	53
10.8 应急演练.....	54
10.8.1 演练内容.....	54
10.8.2 演练范围.....	54
10.8.3 演练频次.....	54
10.9 应急能力评估.....	55
第十一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56
11.1 奖励.....	56
11.2 责任追究.....	56
第十二章 附则.....	57
12.1 名词术语.....	57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7
12.2.1 预案管理.....	57
12.2.2 预案更新.....	58
12.3 预案解释.....	59
12.4 预案实施日期.....	59

附件:

1、矿区地理位置卫星图

2、矿区厂界卫星图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安全地处理安源煤矿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健全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力争把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我矿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自然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减少损失，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01.0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06.01.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14号；

《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西省污染防治条例》；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文，2012.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06.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10）；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安源煤矿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危害社会、危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

应急预案，在《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萍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萍乡矿业集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并与其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相互衔接。

我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环境风险因子的应急处置预案组成，矿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后勤处置、预警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实施等内容。

根据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可能影响到矿区界外环境质量时，及时报萍乡矿业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萍乡市环境保护局。本应急预案与萍乡矿业集团、萍乡市相关预案相衔接，与区域环境预案相联系，形成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整体应急预案体系。本企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确保人身安全和健康，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基本原则为：集中管理、统一指挥、规范运行、标准操作、快速反应、处置高效。

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以部门为主，有关职能部门和专业业务人员参与。发生事故的部门是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响应者。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企业简介

安源煤矿位于萍乡市南东 120° 方位，直线距离 6km，坐落在安源区安源镇，矿井隶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 12.8265K m^2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 t/a，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78 万 t/a，2016 年重新确定生产能力为 66 万 t/a；；矿区内有萍安大道与萍乡市城区相接，分别与浙赣铁路、320 国道、319 国道、（南）昌金（鱼石）高速贯通，此外矿区内还有 8km 煤炭专运铁路与浙赣铁路相通，矿区交通便利，区内经济比较发达。

矿井地理位置：东经 $113^{\circ}50'44.93''$ ，北纬 $27^{\circ}37'42.65''$ 。矿区地理位置卫星图见附件 1、矿区厂界卫星图见附件 2。

2.2 自然社会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

矿区为丘陵低山地形，东南高，西北低。井田内海拔标高为 $+120 \sim +596.75\text{m}$ ，一般标高 $+350\text{m}$ ，井上下高差为 $480 \sim 700\text{m}$ ，对应地面为挂壁山，坝善冲至锡坑冲一带。在井田中部有摩天岭、天子山、三丘田等丘陵，形成标高 500m 以上的主要分水岭。该煤矿东邻高坑煤矿，西邻五陂煤矿。地面最高标高为 $+574$ 米，最低标高 $+150$ 米。

（2）气象与地震

厂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丰沛，气候温和。霜期较短，年平均气温 17.3°C ，平均日照时间为 1500 小时左右，年平均降雨量 1580 毫米。在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江西部分附录 A102，江西省属于地震烈度小于 VI 度地区，据《中国动峰值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萍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05g$ ，地震动峰反应特征周期小于 0.35s ，区域稳定性较好。

（3）矿区水文地质类型

该区断裂构造较发育，且以逆断层居多，从井下百年开采揭露，均未发现淋水和滴水现象，勘探钻孔所揭露的 RF_1 和 RF_2 等到走向逆断层的含水性也极其微弱，因而断层富水性、导水性均较弱。该区矿坑浅部来水主要是大气降水下渗补给老窿水，老窿水渗漏进入矿坑，煤系地层本身所含砂岩、砾岩承压裂隙水是矿坑水的补给来源之一，底部灰岩水的影响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大将成为矿坑水的主要来源，该矿水文地质条件为底板进水为主的岩溶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矿床。

（4）水源

区内地表无大型河流，仅有锡坑、紫家冲、斑鸡冲、院冲、黄坑、三家冲、双凤村等冲沟构成矿区水系；区内仅有小型水塘及小型河流（安源河）。

生产用水来自经处理后的矿井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由萍乡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5）电源

由江西省电力公司萍乡供电分公司提供。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来自八方井 35kV 变电所 301 I 段母线和 302 II 段母线。在八方井变电所安装了 2 台型号为 SF11-12500/35/6 变压器，在地面压风机房设置了配电所，供矿井压风机用电；在地面井口中央配电所内安装了 2 台型号为 SJ-560/6/0.4 变压器供地面生产生活用电；紫家冲风井主扇、中央风井绞车电源直接引自小井中央配电所，在小井中央配电所内安装了 1 台型号为 S₉-500/6/0.4 变压器和 1 台型号为 SJ-320/6/0.4 变压器供地面中央风井主扇用电，均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

2.3 企业生产概况

2.3.1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

安源煤矿创办于 1898 年，属百年老矿，区内功能区域及建、构筑物布置复杂，其生产功能区大体划分为四个区，即场前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及风井区。

场前区：位于场地的西南部，该区为全矿行政管理和生产指挥中心，是矿井对外联系的窗口。

辅助生产区：位于场地的中部及东南部，以副斜井为核心，主要承担着材料、设备、人员的上下井及矸石运输任务。

生产区：位于场地的中部，以主平井总平巷为核心，主要由主平井井口房、矿井机车运输设施、原煤卸载站、洗煤厂等设施组成。

风井区：位于场地的东北部，主要由中央风井、紫家冲风井、扇风机房、自制泥浆泵站及瓦斯抽采泵站等设施组成。

2.3.2 生产工艺

（1）产品及生产能力

安源煤矿的主要产品是洗精煤（1/3 焦煤、电煤），副产品是从原煤中分离出来的煤矸石。煤矿矿井生产能力为 90 万 t/a，井田面积 12.82km²，保有资源储量 2358.5 万 t，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

（2）井田开拓方式及井下开采工艺

矿井开拓方式为主平副斜；采煤方法为倾斜分层走向长壁式，全部垮落、后退式采煤法。

2.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型号	数量
1	通风系统	中央风井主扇	Y4-73-11№18D	2
		紫家冲风井主扇	P×2K58№18D	2
2	供电系统	变压器	SF11-12500/35/6	2
		变压器	SJ-560/6/0.4	2
		变压器	S ₉ -500/6/0.4	1
		变压器	SJ-320/6/0.4	1
3	提升运输系统	大倾角皮带	DTG80/200~400	1
		大倾角皮带	SEJ80/40/132	1
		架线直流电机车	CJY10/6	2
		架线直流电机车	为 CJY7/6	14
		矿车	MGC1.7-6A/1.5T	950
		皮带运输机	SPJ-800	1
		刮板输送机	SGB-420/30	1
		刮板输送机	SGB-420/40T	1
		绞车	μIIM2×4×1.7	1
		绞车	2JK-2.5/20	1
		架空乘人装置	KSSD1.2/30G	1
		提人绞车	XKT2×2.5-20	1
		斜井人车	XRB15-6/6(S1、S2、W1)	3
		斜井人车	XRB10-6/6(S1、S2、W1)	3
4	排水系统	水泵	MD280-43×7	3
		水泵	MD280-43×5	2
		水泵	200D-65×10	3
		水泵	D280-65×10	2

		探水钻机	ZL-500	1
		探水钻机	ZDK-480	1
		探水钻机	ZL-2800	1
5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KJ83N (A)	1
6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KJ236 (A)	2
7	供水施救系统 (含除尘、消防系统)	测尘仪	CCHJ-1000	2
8	压风自救系统 (含生产压风系统)	空压机	台 SCR340 I-8	3
		空压机	SCR375 I-8	4
9	污水处理系统	井下矿井水沉淀池	15000 吨/天	1
		地面污水处理池	3000 吨/天	1

2.3.4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 水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矿井水和洗煤厂污水。

生活区污水主要来自职工澡堂和职工食堂所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井下二、三、四水平各建有井下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共计 15000 吨/天，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净化方法。

在洗煤厂建有污水处理站，对洗煤厂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规模 3000 吨/天，水处理站由净化工序、联合水池等建、构筑物组成，净化工序布置水质净化、污泥脱水等设备及废水提升、污泥输送、灌浆给水泵等泵类，联合水池由 1 座清水池和 1 座排泥池组成，污水处理站采用“预沉调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净化方法。

(2)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

矿区大气污染环节主要为：储煤场产生的煤尘污染、原煤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煤尘、汽车尾气。

原煤出井后经单轴振动筛进行筛分，块煤经手选矸石后并入末煤储煤场。该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环节包括：筛分过程、原煤转载跌落过程。污染物主要以煤尘为主。

原煤运输过程排污环节主要为装车、因超载和遮掩不严造成沿途抛洒、运输扬程和汽车尾气。

（3）固体环境风险物质

矿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煤矸石、洗煤泥煤和少量生活垃圾。

为保证煤矸石堆存不产生对环境的明显影响，在矸石场投入使用的全过程中实施修筑汇水泄洪、绿化防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煤矸石外销处理。

洗煤泥煤经干化后作为动力煤外销至发电厂。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分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4）声环境风险物质

矿区的噪声源主要是抽风机房、压风机房及机械操作过程等，设备噪声值为 75 - 95dB，经对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加装隔声罩后，厂界噪声昼间 60dB 以下、夜间 50dB 以下。

（5）危废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的危险废物有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油、设备漏油。废机油回收利用，并制定制度严格管理。泄漏油用棉纱破布清除，含油破布集中收集后由废油收购单位集中处理。

2.4 周边环境概况

2.4.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企业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1）废气排放标准：厂界、矸石场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 - 2006 表 5 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矿井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2 中标准，缺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表 1 中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按照地下水质量分类及质量分类指标，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

(4) 地表水执行标准：地表水 COD、BOD₅、氨氮等污染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5) 噪声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 类标准。

2.4.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珍稀野生动物、植物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矿区内特殊环境敏感保护对象一是安源景区包括景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二是矿区生活区及周边村民。

第三章 环境风险评估

3.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识别的目的是确定风险类型。风险源识别包括物质源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源识别。

物质风险源识别：对全公司涉及的原材料及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三废”污染物，按其危险性和毒性，进行危险性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源识别：对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和辅助工程，逐一划分功能单元，分别进行重大危险源判定。

风险类型：有毒有害物质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3-1。

本矿主要环境影响风险源为：

- （1）机房火灾，引起空气污染；
- （2）洗煤厂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故障，产生废水超标排放，引起地表水污染；
- （3）矿井水沉淀池设备故障，产生废水超标排放，引起地表水污染；
- （4）储煤场抑尘措施不够，产生扬尘，引起空气污染；
- （5）煤矸石堆场排水系统损坏，产生废水超标排放，引起地表水污染；
- （6）泥煤泄漏，引起地表水污染；
- （7）废机油的储存、处置不当，引起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表 3-1 环境风险识别表

类别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形式	是否为环境 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设施	提升机房	厂区	室内	是	火灾
	压风机房	厂区	室内	是	火灾
	通风机房	厂区	室内	是	火灾
环保设施	洗煤厂沉淀池	厂区	室外	是	废水泄漏
	矿井水沉淀池	厂区	矿井内	是	废水泄漏
产品	原煤	原煤场	露天堆放	是	煤尘泄漏
	煤矸石	矸石场	露天堆放	是	废水泄漏
	洗煤渣	泥煤场	露天堆放	是	泥煤泄漏
	废机油	仓库	室内存放	是	泄漏
	油破布	桶装	容器存放	是	泄漏

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目标确定

通过对可能引起的环境事故进行分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危害的程度，结合实际情况，经评估确定我矿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环境风险源目标主要有：

- （2）洗煤厂沉淀池；
- （2）矿井水沉淀池；
- （3）废机油存储装置及处置。

3.3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原因

1. 洗煤厂沉淀池事故

洗煤厂污水处理站发生工艺、设备事故时，将造成外排废水 COD、SS 等超标排放，污染安源河水体。

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1）进水量超出处理能力，引起部分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
- （2）进水污染因子浓度过高，引起处理后废水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排放；

- (3) 设备出现故障、管道堵塞，引起装置停止运转；
- (4) 沉淀池未及时清理，淤塞严重，废水溢流直排；
- (5) 汛期洪涝灾害，引起污水处理泵站被淹，废水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2. 矿井水沉淀池事故

矿井水沉淀池发生事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1) 进水量超出处理能力，引起部分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
- (2) 设备出现故障、管道堵塞，引起装置停止运转；
- (3) 沉淀池未及时清理，淤塞严重，废水沉淀分离时间不足；
- (4) 井下透水事故，引起污水泵站被淹，废水积集造成沉淀池能力不足。

3. 废机油的不当处置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弃物，若处置不当，将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产生长期污染。

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当的原因：

- (1) 未及时收集，随意堆放在露天场所；
- (2) 未按要求进行处置，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方式倾倒；
- (3) 第三方处置单位未取得危险废弃物运输、处置资质；
- (4) 第三方处置单位发生运输事故。

3.4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我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根据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按照矩阵法确定。

一、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

从环境风险调查情况，确定我矿属于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类型，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表 7 的划分方法，我矿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划分为 E2 类型。

二、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从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控制、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环评及批复的其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废水排放去向等几个方面进行打分，我矿的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分值为 22 分，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表 2 的划分方法，我矿的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属于 M1 类水平。

三、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我矿的生产原料、燃料、产品、副产品、辅助生产原料、“三废”污染物等的最大存储量与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得出我矿 Q 为 6.15。

四、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我矿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属于类型 E2，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属于 M1 类水平，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1 \leq Q < 10$ 类型，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表 9 的分级方法，我矿环境风险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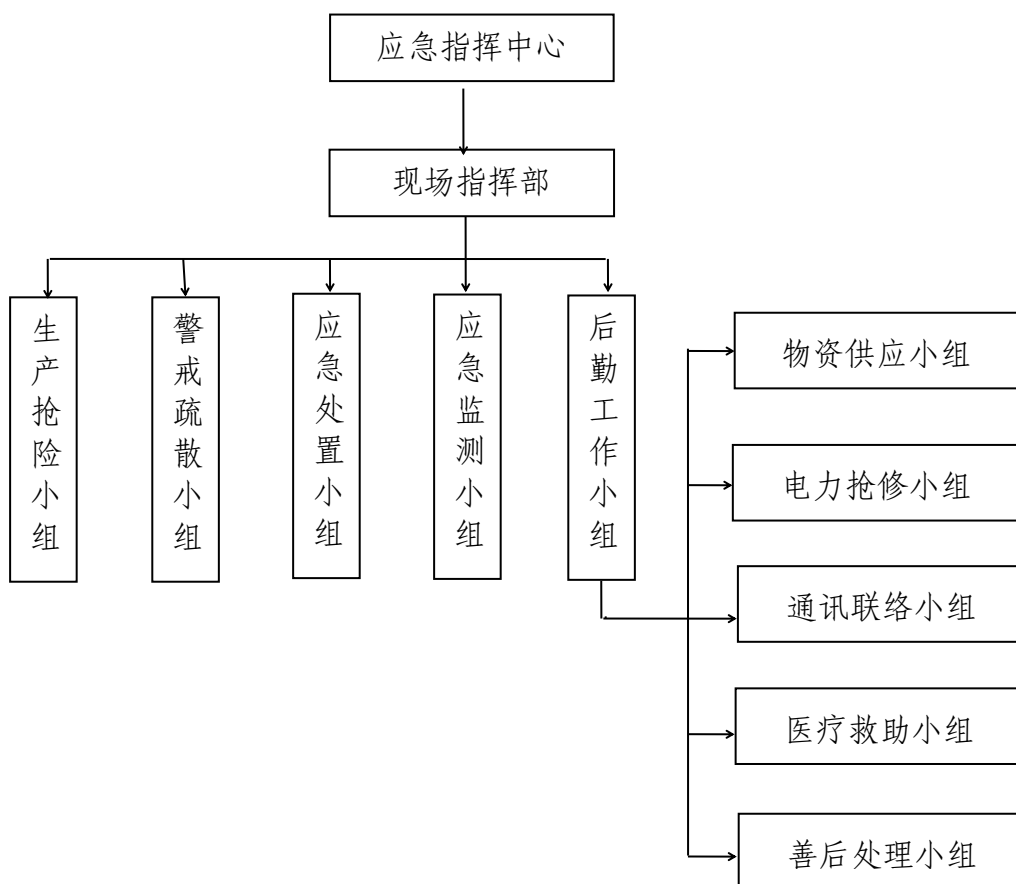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4.1.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实际要求，我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中心、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组织机构图：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各个机构的关系，统筹安排整个应急行动，保证行动快速、有效地进行，避免因为行动紊乱而造成不必要在事故损失。

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应急行

动。

支持保障机构是应急的后方力量，负责提供应急物质资源，包括各种救援器材、人员支持、技术支持、医疗支持等。

本厂的支持保障机构由 5 个应急分组构成，分别是：生产抢险小组、警戒疏散小组、应急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后勤工作小组。

信息管理机构由后勤工作小组负责，为应急指挥系统提供所需一切信息的管理，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支持下，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快捷地为应急服务。

4.1.2 应急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及主要成员

应急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及主要成员见应急处置联络表 4-1。

（1）应急指挥中心主要成员

总指挥：周建祥

职务：矿长

负责人联系方式：13097190251

中心联系电话：0799-6589132

中心主要成员：刘传波 贺康明 邓瑞发 郑荣 彭根华 杨启华
周安林

（2）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

现场指挥部负责人：贺康明

职务：总工程师

负责人联系方式：13647991758

现场指挥部联系电话：0799-6589132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调度室主任、安全科科长、环保办主任、生产科科长、运输区区长、通风区区长、矿办主任、总务科科长、保卫科科长。

①生产抢险小组

负责人：郑 荣

职务：副总工程师

负责人联系方式：13097198609

小组办公联系电话：0799-6589036

小组主要成员：生产科科长、各区区长、各站站长。

②应急处置小组

负责人：邓瑞发

职务：安全副矿长

负责人联系方式：13755515788

小组办公联系电话：0799-6589026

小组主要成员：救护队队长、安全科科长、环保办主任、救护队队员。

③警戒疏散小组

负责人：欧阳庆

职务：矿办主任

负责人联系方式：13807990135

小组办公联系电话：0799-6589016

小组主要成员：保卫科科长、矿办人员、保卫科人员。

④应急监测小组

负责人：周安林

职务：环保办主任

负责人联系方式：13607994899

小组办公联系电话：0799-6589132

小组主要成员：环保管理员、化验室成员。

⑤后勤工作小组

负责人：杨启华

职务：工会主席

负责人联系方式：15007994345

小组办公联系电话：0799-6589055

小组主要成员：经营副总、医院院长、总务科科长、计划科科长、环保办主任。

表 4-1 应急处置联络表

序号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办公室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1	矿 长	周建祥	矿长办公室	6589058	13097190251
2	矿党委书记	刘传波	矿党委书记办公室	6589059	13707995813
3	总工程师	贺康明	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18	13647991758
4	工会主席	杨启华	工会主席办公室	6589055	15007994345
5	安全副矿长	邓瑞发	安全矿长办公室	6589026	13755515788
6	经营副总兼 材料科长	胡顺林	经营副总办公室	6589056	13907999989
7	副总工程师	郑 荣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36	13097198609
8	副总工程师	陈启生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138	13970590929
9	副总工程师	邹 林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21	13979948168
10	副总工程师	胡德萍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19	13133860603
11	副总工程师	黎建明	副总工程师办公室	6589020	13979908168
12	总调度室	调度室	总调度室办公室	6589009	13647991758
13	救护队队长	彭根华	救护队队长办公室	6589119	
14	安全科长	梁新明	安全科长办公室	6589231	13807995757
15	环保主任	周安林	环保办办公室	6589231	13607994899
16	通风区长	甘建军	通风区长办公室	6588335	13687993092
17	医院院长	段先豪	医院院长办公室	6589211	13807991378
18	生产科长	胡德平	生产科长办公室	6589057	13133860603

19	机电科长	肖 波	机电科长办公室	6589112	13479857007
20	运输区区长	蒋庆华	运输区区长办公室	6588339	13879955281
21	总务科科长	刘志华	总务科科长办公室	6589081	13707999151
22	计划科长	陈湘海	计划科长办公室	6589098	13979977660
23	工资科长	张卫军	工资科长办公室	6589052	13707999148
24	调度室主任	段建兵	调度室主任办公室	6589132	13507997509
25	矿办主任	欧阳庆	矿办主任办公室	6589016	13807990135
26	保卫科长	王家国	保卫科长办公室	6589029	13879972798

4.2 职责

4.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各个机构的关系，统筹安排整个应急行动，保证行动快速、有效地进行，避免因行动紊乱而造成不必要的事故损失。应急指挥中心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调动；
- (3)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 (5) 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6) 确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7) 事故信息上报及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8)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调事故的处理；
- (9)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10) 负责保护现场及相关数据；
- (11)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 (12)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13) 事故后处理一切与媒体报道、采访、新闻发布会等相关事务；

(14) 事故后负责查明事故原因, 确定事件的性质, 提出应对措施; 如确定为事故,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4.2.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矿调度室, 主要职责如下: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各应急分组的工作;
- (2) 检查督促事故预防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 组织应急预案的模拟学习;
- (4) 指挥协调参与应急处置的组织和人员;
- (5) 迅速确定应急处置的实施方案, 警戒区域, 并组织实施;
- (6) 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 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应急行动;
- (7) 负责接受和安排省、市内外提供的紧急援助;
- (8) 负责指挥中心的日常事务和对外接待工作;
- (9) 负责现场人力资源和物资的管理。

4.2.3 生产抢险小组主要职责

生产抢险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召集所属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抢险工作;
- (2) 针对不同的事故, 采用行之有效的方法, 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应急行动;
- (3) 配合上级部门派来的救援人员, 挖掘、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及完成其它抢险任务;
- (4) 尽量减少财产的损失和人员的伤亡;
- (5) 负责事故达到控制以后, 在技术部门或专家的指导下清理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消除治理和处置现场危险物质, 恢复各种设施至正常使用状态;

(6) 负责协调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设备的抢险,对发生的次生灾害的抢排险工作(如明火、漏气、漏电、爆炸、易坍塌建筑物、构筑物等);

(7) 组织对爆炸、有毒、腐蚀性物品的抢险及安全的监督与排险;

(8) 负责防范地质灾害发生,提出应急治理措施;负责水源等环境污染灾害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理;

(9) 协助技术部门及时测定危险物质的组成成份及可能影响区域的浓度。

4.2.4 应急处置小组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医疗救护队到现场开展抢救和医治伤病员工作及送往医院途中的护理工作,协助省、市卫生部门派来的医疗队进行防疫救护工作,建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和处置伤员;

(2) 及时检查监测突发事故区的饮用水源、食品卫生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毒突发和蔓延;

(3) 保障应急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4.2.5 警戒疏散小组主要职责

应急疏散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保护;

(2)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划分警戒区域,实施定岗、定时封锁,防止事故危害区外的人员进入;

(3)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 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保护指导,疏散人员、协助抢救

伤员，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现场周围物质的转移，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5）为抢险车辆、物资、设备及人员指引道路，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

（6）对厂区危化品仓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进行监管；

（7）严密监视和排除可能发生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为次生火灾；

4.2.6 应急监测小组主要职责

应急监测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落实并执行指挥部的命令，及时准确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性；

（2）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各项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方案；

（3）环境事件处理结束后，做好善后监测工作，及环境风险后评价工作；

（4）能力不足时，及时上报指挥部，请求萍乡市环境监测站给予支援。

4.2.7 后勤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后勤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需要立即与萍乡市应急办、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矿医院、湘雅萍矿合作医院、萍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单位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并认真回答各单位提出的问题；

（2）立即与各职能小组组长联系所需救援减灾物资类型、数量，及时运输到位，根据事故大小向周围单位请求援助；

（3）派人到主要路口接应消防车队、急救车辆和救援队伍。平时无应急事件时，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

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者的家属的安抚工作，做好其他善后事宜；

（5）协调财务部门，提供应急物资和资金，全方位保证应急行动的顺利完成；

（6）为应急指挥中心准备、提供应急所需的各种信息。

第五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环境风险监控与预防

定期开展对环境风险源目标的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性质，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建立健全各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

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按计划 and 制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培训内容要进行考核。

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日常巡回检查、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

建立环境监测制度，重点对周边大气、水体等进行监测。

结合风险评估和发生的案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场景假设和模拟分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对风险源和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日常巡检、定期检查以及相关监测、监控和评估，发现各项生产指标、参数及状态偏离正常值时，要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异常情况，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采取调整措施，并派员赴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成为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领导报告。

风险目标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见表 5-1：

表 5-1 风险源目标监控方式和预防措施一览表

风险目标	监控的方式	采取的预防措施
洗煤厂污水处理站装置	巡回检查、工艺控制、自动监测系统	专项检查、及时维修、按时巡检、备有应急设施、按相关规程操作
井下矿井水沉淀池	巡回检查、工艺控制、自动监测系统	专项检查、及时维修、按时巡检、备有应急设施、按相关规程操作
危险废物	巡回检查、视频监控	按相关规程操作，定期检查、按时巡检

此外我矿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预防风险：

- (1) 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
- (2) 每年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规定定期检测；
- (4) 安全附件和仪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检定；
- (5) 重点关键部位设置摄像头监控；
- (6) 各部门对危险源、危险源目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强风汛期前实施专项检查；
- (7) 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作好点检、交接班记录；
- (8) 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 (9) 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汛期时要每天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

5.2 预警分级指标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规定，结合本矿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部位、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应危险源分级内容，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预警（较大环境事件）和Ⅱ级预警（一般环境事件）。每级预警方式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将会升级、降级或解除。本矿的其他预警方式主要

有警铃、广播、对讲机。

5.3 预警发布及响应

5.3.1 预警的条件

本矿设定发布的条件如下：

I 级预警启动：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煤矸石堆场发生大面积燃烧；洗煤厂污水大量泄漏时；危险废物出现大量泄漏时；厂周边企业、社区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厂情况下，应立即启动 I 级预警（厂外级）。

II 级预警启动：当有明火进入仓库，引起局部燃烧，不能正常进行生产时；煤矸石堆场发生小规模燃烧，但不会对厂界外造成影响的环境事件；洗煤厂污水发生小规模泄漏；危险废物出现小规模泄漏时；或一些矿内部可以处置的环境事件时，应启动 II 级预警（车间级）。

企业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上报给当政府相关部门。进入 I 级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向萍乡市环保局、安监局报告。

5.3.2 预警启动的响应程序

预警发布后，企业各部门应当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作好应急各项准备；

（2）发布预警公告：事故发生后首先按照指挥部的命令通过电话、警铃或广播通知有关人员，根据危险等级由对应的部门发布相应的预警通知：I 级预警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II 级预警由区长、科长（或班组长）负责发布；

（3）根据需要采取设置的措施疏散、撤离或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应急处置队伍应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现场负责人根据事

故变化动态和发展，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危险情况；在本矿无法满足并提供环境监测分析工作（委托萍乡矿业集团环保节能公司负责环境监测）时，应及时联络萍乡市环境监测站申请支援；

（5）在事故发生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危险警示牌（或设置隔离带），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禁止与事无关人员进入，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材料供应保障工作；

（7）通讯预警措施：矿有关人员和岗位配备紧急电话、固定电话、24小时值守电话（0799-6589009），以备应急通讯。

在有线电话线路损坏时，以对讲机、手机保障抢险通讯，同时全力恢复有线电话通讯。

火灾报警电话号码为：119

伤员救助电话号码为：120

警方救助电话号码为：110

5.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工序通报。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可以予以解除。

预警的解除条件：

（1）当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故产生条件已经消除，火情已得到彻底控制，无进一步燃爆的可能；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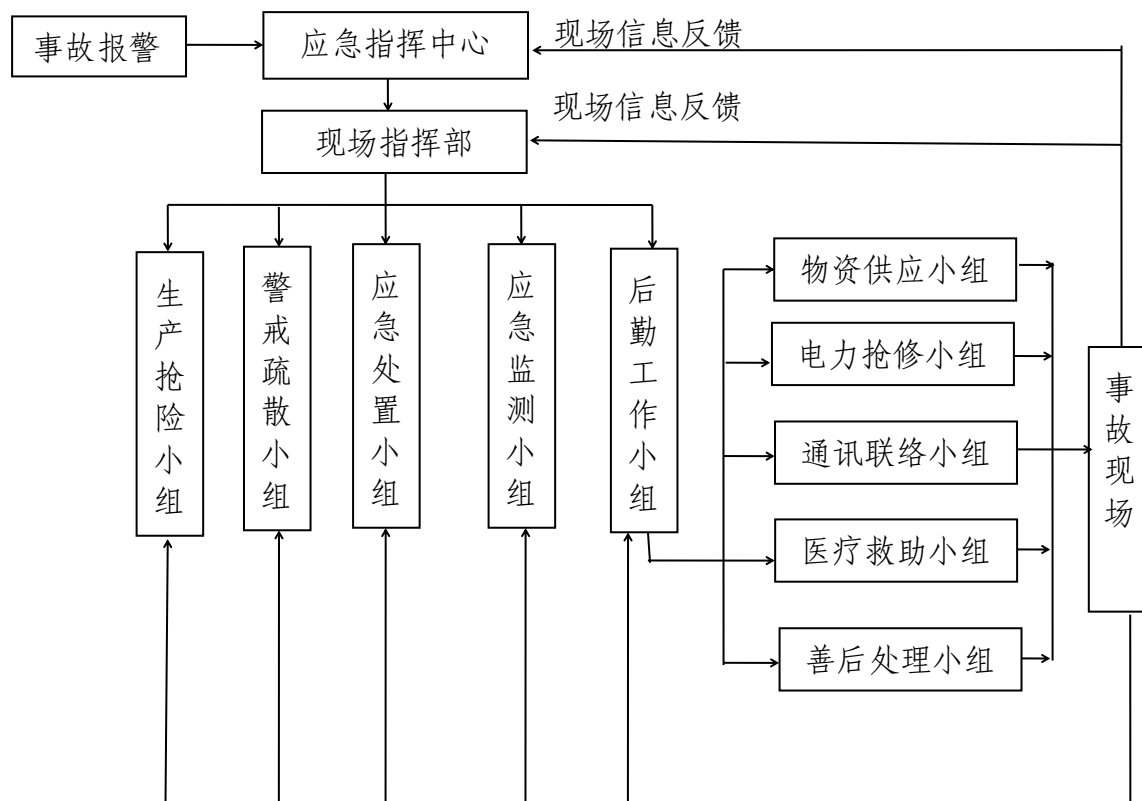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的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 符合预警解除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流程，见下图



6.2 事件分级

6.2.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19号）、国家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有关规定，按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破坏的程度一般将环境污染事故分成四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6.2.2 本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结合本矿实际情况，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为方便管理，明确职责，将本矿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依次分为较大环境事件（厂级）和一般环境事件（车间级）。

（1）厂级：较大环境事件

事故范围较大，如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例如：煤矸石堆场大批量燃烧产生的黑烟污染空气、洗煤厂污水大量泄漏超出厂界，造成水体环境污染时；火灾后的消防废水外排污染地表水、土壤等。

（2）车间级：一般环境事件

某个事故或火灾等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临近设施的人员外，不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例如：当生产设施电气、机械设备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发生小规模火灾等安全事故不会对厂界外造成大的影响的环境事件；或一些车间内部可以处置的环境事件时。

6.3 应急响应原则

根据矿实际情况，按照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所需资源，将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响应（厂级）、二级应急响应（车间级）。

一级应急响应（厂级）：因一级应急响应为较大突发事件，矿应急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矿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及时疏散风险源周边人员至安全地带。若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请求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支援。

二级应急响应（车间级）：发生一般环境突发事件，车间或工序就

可快速控制住事件发展态势，应由当班班组长或区长、科长在第一时间启动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工序或岗位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当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求支援。

6.4 应急响应程序

任何作业区或巡检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当事人有责任立即通过矿内部电话、手机和其它各种途径向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和反应事故的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对突发事故征兆动态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预警。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成员未经批准不得外出。现场工作组进入紧急状态，密切监视事故发展动态，注意异常情况，提出分析意见，并随时报告事故变化。

本矿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操作人员及巡检人员发现环境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通知班组长和区长、科长，班组长，区长、科长在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防止污染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及时上报初步认定情况（1h 以内）。

（2）启动应急响应

矿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及时调度指挥，通知现场工作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突发环境事件总指挥宣布启动厂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厂级突发环境事件；

②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宣布启动车间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

②应矿应急联动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事发作业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对接报信息及时研判后,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的决定,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信息联络组成员应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调配所需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5 信息报告及通报

6.5.1 矿内部报告

发现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应当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第一发现事故的职工应当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 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如操作人员), 同时报告当班值班组长(或区长、科长), 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必要时(如事故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 立即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等应急警报。

(2) 当班班组长或区长、科长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做出初始评估(如事故性质, 准确的事故源, 数量和物质泄漏的程度, 事故可能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通知单位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以及应急人员和机构(如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应急队伍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如果需外界救援, 则应当呼叫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并立别通知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 应当向周边社区和临近企业发出警报。

(3) 各有关人员接到报警后, 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工作。

（4）向政府上报时，按初报、续报、处理结果进行汇报。单位负责人接到单位报告后，初报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环保局、安监局等主管部门报告。

6.5.2 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和通知

突发环境事件为厂级的，指挥部成员应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消防、环保、医疗卫生、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3）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4）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 （5）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计泄漏量）；
- （6）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 （7）伤亡情况；
- （8）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
- （9）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 （10）其他必要信息。

6.5.3 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矿区外的情况下，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

警报采用紧急广播系统、警笛报警系统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广播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周边部分单位和居民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住址	距矿距离	联系电话
1	王建	安源燎原小区	1500m	13979976349
2	吴志朋	安源下家坡	700m	15879958862
3	曾庆华	五陂镇	3300m	13979900915
4	杨森	安源新村	1600m	13117995798
5	张勇	安源街	200m	13807993091
6	米波	跃进村	2600m	13097358880
7	张浩敏	安源新村	1600m	13907997141
8	刘显峰	安源橘子园	3500m	15179996118
9	颜康云	安源花冲	800m	13576430261
10	刘招生	山家冲	570m	13979992273
11	邱芳	安源新村	1600m	13879938248
12	曾庆洋	燎原小区	1500m	13879934433
13	刘丽群	安源筒箕街	300m	13577991276
14	吴献思	光武小区	700m	13707999612
15	李运良	安源筒箕街	300m	15979230979
16	冯江	安源镇	1200m	13879968080
17	钱建林	张家湾	1400m	13879989038
18	安源纪念馆	安源镇	1200m	0799-6351589

6.6 应急处置

6.6.1 区域设定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泄漏物的特性及当时风向和矿区内地面环境设定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危险区是由专门受过培训的抢救人员的作业区；缓冲区是救援人员在此区域佩戴防护服随时准备救援；安全区为通讯联络人员在此区域联系救援队伍或外部支援。此外，现场指挥部应设在事件安全区的上风处。

6.6.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除疏散风险源周边员工至安全地带以外，应当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切断污染源，打开应急阀，启动截流措施等。同时，若现场有发生伤亡情况，应以救人为首要。

根据不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方案。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它地质灾害预警时，自接到上级通知后，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宣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按照规程有序的逐步降低生产负荷，撤离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6.6.3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处理措施

1. 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故障引起水体污染应急处理

矿井水、洗煤厂污水处理站发生的事故一般原因为：设备故障、进水量突然增大、或污染物浓度突然变化，致使污水处理效果下降，或者发生汛情。

（1）进水量超标处置

当污水处理站进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时，污水站立即上报生产调度，由生产调度通知检查工序用、排水量，生产调度及生产科技人员对工序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对用、排水异常的岗位及时控制，恢复到正常排水状态。

（2）进水浓度超标处置

当污水站进水 COD 浓度高于 150mg/L 时，污水站立即上报生产调度，由生产调度通知工序检查排水，作业区组织人员检查排水是否有异常，重点检查岗位是否有因操作不当或阀门内漏造成生产废水超排现象。同时污水站派人到生产工序排水口进行取样化验，及时分析排水浓度是否超标并反馈给生产调度，生产调度接到反馈后及时通知工序对排放超标岗位进行控制，使排放浓度尽快恢复到正常。

（3）设备故障处置

污水站立即上报生产调度，由生产调度对工序下达停产、限产通知，

由污水站维修人员对故障设备修理或更换，在故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前，污水站执行排水超标处置办法，停止系统进出水，待故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再恢复整套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同时安排逐步恢复工序排水。

（4）汛期防范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一旦出现洪水淹没污水站的情况，污水站关闭总进水、总排水阀门，停止系统运行；生产调度下令工序停产，并利用抽水泵排出洪水。待洪水退去后，污水站恢复运行。

当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收集污水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1）派人沿矿区排水渠查看排水污染情况，有异常情况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若污水溢流到市政管网立即向萍乡市环保局汇报避免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受到影响；

（3）将情况报告地方政府，请求地方政府支持，同政府应急预案对接，按政府应急指令展开应急处置；

（4）事故污水收集完毕后，采取无害化处置，根据监测数据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根据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意见和要求采取修复措施。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1）泄漏源控制

废油泄漏：关闭阀门、停止作业；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2）泄漏物处理

①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②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③收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防爆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中。

④若泄漏引发火灾，实施火灾扑救。

6.7 安全防护

6.7.1 危险区域内人员防护

检测、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应急时，必须事先了解危险区域的地形、建筑物分布，有无燃烧爆炸的危险，危险物质存在的大致数量和浓度，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

(1) 进入火灾现场，要穿戴阻燃服。情况紧急时可用水浸湿棉被将身体包裹，用水浸湿毛巾捂住口鼻；

(2) 处置危险废物时应佩带橡胶手套；

(3) 消防废水外排应急处置时应穿橡胶雨靴，戴橡胶手套；

(4) 进入危险区域应至少 2 - 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互相照应。每组人员中必须明确一位负责人作为监护人，各负责人应用通信工具随时与现场指挥部联系。

6.7.2 现场救护和医院救治

若人身上不小心溅上油火时，应立即用灭火器进行扑灭，或快速脱下衣服，将火扑灭。如来不及脱下衣服，应就地打滚，把火扑灭或迅速跳入附近的水池灭火。救火时勿用衣物、打帚来回扑打，以免使油火扩大着火范围。着火人不要惊慌、乱跑乱跳，这样既影响救助，又可能扩大火情。受伤人员应及时到医院就诊后，由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相应治疗措施。

6.7.3 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

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6.7.4 提供中毒、受伤人员的信息

（1）受伤人员应有单位人员护送，给医生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资料）；

（2）所接触毒物的名称、接触的时间、毒物浓度及现场抢救情况；

（3）接触的有毒物质理化性质、中毒机理，临床表现、诊断标准及治疗方案。

6.8 应急疏散

在矿区内员工集中的办公、休息等重点区域张贴位置图，标识本地点在紧急状态下可选择的撤离路线以及最近应急装备的位置。对前来联系工作以及参观等的非本单位员工，安排专人在进入本单位危险区域前告知注意事项，以及紧急状态下的撤离路线。

当事故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任何员工都可以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

6.8.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较大危险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职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应急指挥部人员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指导警戒区内的职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小组长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当职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当关闭设备和对物质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职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护用品，在无防护用

品的情况下，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集中地点走去。

疏散集中点由应急指挥组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6.8.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事故警戒区域外为非事故现场。当发生较大危险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对烟雾扩散后可能污染的区域、场所内的人员，实施有序疏散。疏散人员应到指定的地点集中，疏散之前做好各生产装置的停车工作。

6.9 应急响应终止

6.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继发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6.9.2 应急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社会负面影响已经进入恢复阶段，即可进入应急终止程序。

(1) 由应急处置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部门提出，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经应急救援总指挥批准，终止抢险；

(2) 矿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宣布厂级应急结束，并向各个抢险救援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通知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 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 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提出补偿和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6.10 信息发布

当发生重大危险事故后, 信息联络组(或应急指挥指中心)立即以电话通知萍乡市环保局和环境监察大队, 并在发生事故后 15 日内, 矿办以书面方式报告事故及处理情况, 初报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设施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事故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事故类型; 所涉及材料的名称和数量; 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或实际危害的评估; 事故产生的污染的处理情况。

书面报告视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报告内容除初报的内容外, 还应当包括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处理结果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要在萍乡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 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七章 应急监测

7.1 应急监测组

矿环保办成立应急监测小组，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工作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公司具体实施，分为室内工作组和外勤工作组。应急监测小组在监测设备、物资上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准备。应急监测小组成员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指令后 20 分钟内到达单位，同时做好准备。外勤工作组做好安全防护，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实地勘察，确定事故的类型、监测项目，及时反馈信息给室内工作组，室内组做好相应的项目分析试剂、分析仪器的预热等准备工作，密切配合。

7.2 应急监测要求

监测人员须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和《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7.3 应急监测实施

日常要做好应急监测的准备工作。准备好监测所需的采样器械、器皿和工具，配备好监测分析所需的各种试剂、仪器等。

外勤组负责应对现场生产情况、周边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排污状况、突发环境事件的成因进行了解，采样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现场的情况，确定监测点位、频率、监测项目等。同时作好现场采样记录，对采样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当时的情况作具体描述。

室内组认真做好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认真分析，采取有效的质控措施和手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作好原始记录和仪器运行记录，分析完毕，样品立即封存，数据报告自收到样品

后 2 小时内报出，报告必须规范，做到字迹清楚，运用公式正确，数据处理准确。

在样品分析结束后，分析室对原始记录进行互审和室内审核，出具监测报告。

7.4 应急监测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监测小组应按萍乡市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要求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应急监测小组则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方案

(1) 矿应急监测小组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按环境污染信息报送规定上报萍乡市环保局。同时立即与萍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联系，及时判断可能的污染因子，进行应急准备，并立即协调、组织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和化验准备工作。

①人员准备：技术人员现场 2 名，采样人员 2 名，化验人员 2 名，司机 1 名；

②做好采样容器的准备工作；

③及时协调萍乡市环保监测站化验室负责分析化验人员做好相应的分析项目的一切准备工作。

(2) 监测人员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采样，采集完毕立即送到化验室。

(3) 协调萍乡市环保监测站化验人员快速、准确地完成样品分析，及时出具数据，并保留样品。

(4) 当对某污染物缺少监测手段时，应立即对外请求支援。

(5) 监测数据可用电话或书面形式以最快速度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6) 应急监测应做到从事故的发生直到事故的处理终结全过程的监

测，监测次数以能满足减少损失和事故处理以及事故发生后的生产恢复为要求。

(7) 应急监测内容

①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监测：根据不同事故源，分别选择 CO、SO₂、NO_x、TSP、PM₁₀、氟化物、硫化氢等（根据当地主导风向，在矿区所在位置上风向和下风向分别布置三个监测点位；矿井监测视情况布点）。

水环境监测：pH、COD、SS、氨氮、石油类等（在矿区总排污口、根据水流方向在安源河矿区段位置上游布置一个监测点位，下游 500 米、1500 米、3000 米分别布置一个监测点位；矿井监测视情况布点）。

② 监测频次

事故发生后 1 小时、2 小时、4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③ 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

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检测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测分析项目
1	酸度计	PH3-3F	PH 值
2	电子秤	FA2004	SS、TSP、颗粒物、PM ₁₀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NH ₃ -N、COD _{Cr}
5	消解装置	COD-571-1	COD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SS
7	空气采样仪	崂应 3012H	CO、SO ₂ 、NO _x 、颗粒物、F、H ₂ S
8	空气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PM ₁₀ 、TSP

第八章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8.1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处置的同时必须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现场救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疏散较为困难时，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

在现场处置的同时尽可能保护好生产设备和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报应急救援中心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2 现场净化方法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控制和消除突发污染是整个应急过程必不可少的环节和至关重要的工作。

8.2.1 污染源排查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各生产工序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确定污染源等。

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可通过对运输工具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

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质等。

污染源排查的一般程序和内容：

（1）根据接报的有关情况，组织环境监测人员携带取证设备以及有关快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

（2）根据现场污染的表现现象（包括颜色、气味以及生物指示），初步判定污染物的种类。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以及浓度；

（3）根据特征污染因子，初步确定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工序；

（4）根据污染因子的浓度、梯度关系，初步确定污染范围；

（5）根据造成污染的后果，确定污染物量的大小，在确定的范围内，立即排查区域内的有关工序；

（6）通过采用调阅运行记录等手段，检查工序排放口、污染处理设施及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最终确定污染源。

8.2.2 污染控制措施

（1）切断与控制污染源

通过采取停产、禁排、封堵、关闭等措施切断污染源，通过限产限排、加大治污效果等措施控制污染源。

（2）减轻与消除污染

采用拦截、覆盖、稀释、冷却降温、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取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8.2.3 洗消作业

洗消是消除化学灾害事故污染最有效的方法。洗消主要包括对人员

的洗消和对事故现场及染毒设备的洗消。洗消的方式主要是利用大量的清洁热水，通过洗消设备对人员和设备进行喷淋冲洗；若清水无法达到实施洗消的效果时，必须用洗消药剂与水均匀混合后进行洗消。

8.3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队伍

对事故外逸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事故现场污染环境洗消工作，应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技术力量为主，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本矿应急机构环保部门的人员协助处理。

如果事故严重，还要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请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排现场洗消。

在事故现场洗消工作中，要及时联络咨询技术专家。

8.4 洗消后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污染事故现场洗消后，要防止二次污染，制定二次污染防治方案，确保无二次污染，并确认污染控制彻底，不会有死灰复燃现象。

第九章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后续处理，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进行撤点、撤离和交接程序，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 (1) 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 (2) 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 (3)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4)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 (5) 应建立工伤保险机制，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

9.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指导有关部门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作业区查找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 时机是否得当, 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9.3 恢复重建

(1) 对事件造成的设备、设施、管道、构筑物、道路损坏的,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补、维护或更换;

(2) 后勤保障组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 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消防残渣、燃爆残渣等, 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先行处置方案应组织专家评估, 然后上报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 由矿应急指挥中心对事故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 达到生产要求时, 恢复生产。

第十章 应急资源保障

10.1 通讯、消防等应急设备保障

应急设备的保障办法在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中已经确定，同时以文件的形式任命了所有设备的管理人员，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矿行政人事管理制度。

应急设备的保障还需具备如下措施：

- （1）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2）应急通信系统，主要有固定电话、手机等，对讲机、矿用应急无绳蜂窝电话等；
- （3）应急电源、照明，有自备发电机，可供照明和供水源使用，同时重点岗位配有电瓶应急灯，可供照明使用；
- （4）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
-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施、以及人员防护装备；
- （6）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每辆配有 4kg 干粉灭火器两具，应急袋一个，急救箱一个，箱内装有急救药品即亚硝酸异戊脂、硫代硫酸钠、生理盐水、注射器等。个人配备有工作服、浸塑手套、眼镜等；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对警情做出判断，迅速调度一切应急力量、救援设备、器材、物品等，为处置抢险赢得时间。

10.2 现场抢险救护应急设备保障

- （1）在井下工作台、地下室、鼓风机室等场所设置了事故柜，配备了必要的医疗急救箱，内有纱布、绷带、剪刀、医用胶布等，可进行简单包扎；
- （2）在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岗位配备防毒面具、滤毒灌等；

(3) 有酸碱等腐蚀性物料的场所设有冲洗装置;

(4) 矿区内设消防管网及消火栓, 每个消火栓旁设置消防箱, 工艺装置各设有固定式消防给水竖管;

(5) 生产装置区域设置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危险物品区域设有固定式泡沫灭火器;

(6) 变电所、配电室、中控室等重要场所设有二氧化碳灭火器;

(7) 工程抢险应急, 常备设备: 柴油发电机一台, 工具车、叉车、吊车各一辆;

(8) 后勤物资部门有常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见下表), 供应急指挥中心需要时调用。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储位置	备注
1	工程救援车辆	值班车	1 辆	矿区	
2	消防设备	潜水泵	5 台	保管室	
		消防水管	4 套	保管室	
		灭火水管	10 根	保管室	胶皮管
		沙箱	3 个	保管室	
		铁锹	100 把	保管室	
		镐	50 把	保管室	
		干粉灭火器	35 只	厂区、保管室	
		泡沫灭火器	5 只	厂区	
		消防砂	6 吨	厂区	
3	个人防护用品	雨衣	150 套	保管室	
		雨鞋	150 双	保管室	
		防尘口罩	150 只	保管室	
		浸塑手套	150 双	保管室	
		防毒面具	20 具	保管室	
		空气呼吸器	10 套	保管室	
		防护服	4 套	保管室	

		手电筒	20 把	矿办	
4	救治应急器材	急救箱	4 个	保管室	
		纱布	10 卷	保管室	
		绷带	10 卷	保管室	
		担架	4 副	保管室	

10.3 应急队伍保障

(1) 指挥中心成员保障

接到环境突发事件启动本预案通知后，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根据指挥部的通知，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就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要求就位的，由相应副职代替。

指挥部地点：

①煤矿调度室（应急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②保卫科办公室（抢险救灾办公室）。

必须保障指挥部信息畅通。

(2) 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保障

本预案启动的同时，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措施，在各应急分组召集单位的统一协调下，接受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负责落实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抢险救灾工作。

10.4 其他保障措施

(1) 资金保障

①保证先期的物资和器材储备资金投入，预备必要的补偿资金；

②拟订抢险救灾过程的资金调配计划，保证抢险救灾时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调配；

③会同保险公司等部门做好后期有关资金理赔、补偿工作；

④储备和保证后期足够的职工安置费用。

(2) 技术保障

①建立并完善各部门、单位多种通信渠道，指挥部或成员单位可采用手机或对讲机联网等形式保障通信畅通，指挥部办公室设立了值班室并负责收集各种通信资料；

②应急相关技术资料的建立与完善由矿办公室负责。

（3）医疗保障

①落实了矿区医院全体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②落实了救治急救器材、药品；

③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实施心理救助。

④与湘雅萍矿合作医院、萍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建立医疗合作。

（4）安全和治安保障

保卫部门加强对指挥部机关、要害部门、重大危险源、资金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保卫部门协助事故单位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①应急指挥中心规划可供受灾职工疏散的路线和不同级别的临时避难场所，并有明确的标志；

②建立健全避难场所的生活必备设施。

10.5 保障制度

为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制度化，还制定了如下保障制度：

（1）岗位及人员责任制；

（2）值班制度；

（3）培训教育制度；

(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5)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制度执行本矿的设备管理制度和仓库物资管理制度;

(6) 安全运输制度;

(7) 演练制度。

10.6 宣传教育

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本厂有关安全的基本信息,加强员工处理紧急事故的应急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进行宣传,使全体员工都能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张贴警示牌、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10.7 应急培训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处置专业组负责人作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1) 应急培训内容

- ①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③火灾,泄漏的抢救处置措施;
- 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
- 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2) 应急培训要求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进行报警、疏散、营救、个人防护、危险识别、事故评价、减灾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②周期性：厂级的培训每年一次，部门与功能性的培训每半年一次；

③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10.8 应急演练

10.8.1 演练内容

- (1) 矿区发生火灾、危险废物及污水等泄漏的应急处置抢险；
- (2)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3) 急救及医疗；
- (4) 应急抢救处理；
- (5) 防护指导，包指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6)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7) 矿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9)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10.8.2 演练范围

矿区内及周边受影响区域。

10.8.3 演练频次

(1) 作业区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至少每年1次；

(2) 矿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

调进行的演练与厂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至少每年 1 次；

（3）积极组织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

10.9 应急能力评估

指挥部和各部门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评估的内容主要有：

- （1）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
- （2）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 （5）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
- （6）应急设备和经费管理的适用情况；
- （7）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

第十一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1 奖励

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矿相关规定进行表彰或奖励。给予表彰奖励的情况有：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公共财产及周围环境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提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灾难真实情况的；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3）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期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1) 环境事件：是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5)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与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7)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 中毒：机体受毒物作用出现的疾病状态。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2.2.1 预案管理

(1)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环保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3)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4)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矿内发布、归档,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学习。

12.2.2 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视具体情况及时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完善,实现持续改进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 因兼并、重组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2) 国家与应急救援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修订完善的;

(3) 主要工艺及原辅材料、产品方案、设备、产能发生重大改变,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的;

(4) 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问题的;

(5)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风险源的;

(6)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矿办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和完善,生产工艺及设

施变更、法人变更、部门职责及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问题时，应急预案需及时更新。

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并同时进行评审，实现持续改进。

12.3 预案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和解释。

12.4 预案实施日期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矿区地理位置卫星图



附件 2、矿区厂界卫星图

